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013號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30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144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 2782-1313，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台中分公司 (04) 2205-1313，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07) 395-131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2388-21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 +/穩定/tw A-1+ (長期/展望/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債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含）以上；或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六) 俟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或第 4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七)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八)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募集。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低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1. 上櫃審查費：無。 2. 上櫃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1.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2.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 1,000 美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54-55頁）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times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 (3)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徵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二)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6.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 (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或企業直接宣告破產的信用風險，尤其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八)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下稱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
- (十)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以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章／商標。上述商標與該指數一併授權予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玉山投信」)，以用於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皆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 (以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一般投資證券、本產品、信託或該指數追蹤一般股市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保證。ICE Data 與玉山投信之唯一關係，僅為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本指數或其組成部分。本指數係由 ICE Data 自行決定、組成及計算，與玉山投信、本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本指數時，無義務考量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的需求。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數量，或本基金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所依據之計算公式。除部分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屬普遍之性質，並非依據玉山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之需求量身訂製。ICE Data 對於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並非法人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資料及任何包含於其中、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 (以下稱「指數資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或指數資料之充分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概不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係以「現況提供」之方式提供，使用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基金產品報酬&風險／基金配息資訊(<https://www.esunam.com>)查詢。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四)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